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412號

- 03 聲 請 人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- 06 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青知有限公司、趙叔強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 08 事件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准將本院一一二年度北簡字第六七一六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
- 11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
- 12 聲請人。
- 13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
- 14 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1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6 理 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,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,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,應敘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;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,就取得之錄音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,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  - 二、經查,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716號請求損害賠償項事件之原告,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,是其聲請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,必須限於本件為訴訟主張、舉證上使用之目的,並注意他造隱私及個

- 01 資之權益保護,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-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<sup>04</sup>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-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09 書記官 黄進傑